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_____*(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_____

為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_____股

*(見附註1)*之持有人，茲委任*(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受委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鑒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的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鑒)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_____*(見附註5)*

附註：

1.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2.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須刪除「大會主席」的字眼，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空格內，填上所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名。
3. **重要提示：倘若　閣下打算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打勾；倘若　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打勾。**如　閣下沒有在方格內打勾，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行使　閣下投票。此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還將有權對通知規定的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4. 如果是由公司委任，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方為有效。
5.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熄[illegible]對通的